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 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之價格向楊先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代價總額為26,50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多於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之價格向楊先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代價總額為26,50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楊先生(作為買方)。

已出售資產

本 集 團 出 售 5,700,000 股 星 亞 股 份,相 當 於 本 公 告 日 期 星 亞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約 2.28%。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星亞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代價總額26,50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現金清償。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星亞股份之過往交易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星亞之資料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星亞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3)。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所得之公司簡介資料,星亞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下表載列星亞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星亞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20,833,182 19,320,989 (1,362,167) 2,237,320

2,111,116

(1,297,161)

收益 除税前溢利/(虧損) 除税後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星亞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777,334新加坡元, 有關數額摘錄自星亞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 集團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持有星亞股份。星亞股份之原收購成本為19,562,00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廣告、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本集團在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之餘,亦設法善用其現金狀況投資證券市場。出售事項旨在實現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確認收益6,943,000港元,有關收益按原收購成本與出售事項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所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楊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多於0.1%但少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524)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向楊先生出售5.700,000

股星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亞」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

代號:8293)

「星亞集團」 指 星亞及其附屬公司

「星亞股份」 指 星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 生及楊俊昇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